

关于山东域潇锆钛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处理 20 万吨锆钛粗精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域潇锆钛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山东域潇锆钛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处理 20 万吨锆钛粗精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港经济开发区团林镇埃沟一村。主要建设原料库、干选车间、湿选车间、电选车间、循环水池等。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处理锆英砂粗精矿 20 万吨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210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

该项目未批先建，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对企业下达了违法行为处罚决定书（临环（港）罚字〔2017〕46号）。2017年，该项目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017-371393-09-03-042130）。根据2015年5月16日临沂市国土资源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山东域潇锆钛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落实用地性质的复函，项目所属

区域为允许建设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248 号）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

项目共 3 台烘干炉，其中 1 台位于干选车间，燃烧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G1）排放；另外 2 台位于湿选车间，燃烧废气共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G2）排放。

干选车间烘干炉出料口粉尘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G3）排放；湿选车间烘干炉出料口粉尘采用二级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外排粉尘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废气处理措施，通过密闭运行磁选机、出口处设置挡风遮罩、原料库覆盖帆布、不定期洒水、及时清运车辆，加盖篷

布等降尘措施后，确保厂界粉尘浓度满足《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8-2010）厂界无组织的标准。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根据各工段用水水质要求，进一步优化用、排水方案，做到“一水多用”，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排放量。

项目生产废水经多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得外排；生活污水采用地埋式生物接触氧化法处理技术进行深度处理，须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

（三）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处置方法和措施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试生产运行后，如尾矿鉴别为一般工业固废，则外售做建材；如鉴别为危险废物，则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暂存设施进行整体防渗处理，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五）根据《临港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LGZL〔2018〕1号）要求，项目SO₂、NO_x排放总量必须分别控

制在 0.8 吨/年、3.74 吨/年以内。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厂区内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制定详细的事故环境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进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建立和完善污水收集设施，废水沉淀池池底采用水泥混凝土材料防渗，建立临时尾砂、淤泥堆放池，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在厂区湿选车间西侧建设 1 座 800 立方米的事事故水池，主要用于沉淀池发生故障的情况下，暂时储存摇床车间产生的选矿废水，事故水池池底采用水泥混凝土材料进行防渗，确保事故情况下，废水不外排。

（七）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 50m 的范围。

（八）强化厂区绿化工作。按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 号）要求，合理设计绿化面积，重点考虑对项目特征污染物吸附能力强的树种，确保绿化效果。

（九）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按要求在排气筒上设置标准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并在各排气筒安装烟尘、SO₂、NO_x 在线监测设施，在厂区排水口安装水质在线监测设施，并向社会公开。

（十）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 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委托环境监理单位制定环境监理实施方案并备案。环境监理报告、总结报告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必要条件。

三、你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自主验收，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向我局申请项目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生产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2018年7月12日